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香山股份增利不增收被疑数据造假 上市前夕分红近1亿》。
- 2、公司经认真核实，现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说明。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相关报道概述

近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香山股份增利不增收被疑数据造假 上市前夕分红近1亿》的文章，其内容主要是认为公司增利不增收被疑数据造假等相关问题。

二、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经认真核实，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公开邮箱于2017年5月26日13:06收到经xiangting@ce.cn发来主题为“中国经济网 采访函”的邮件，邮件全文内容为“您好，中国经济网<http://www.ce.cn>/非常关注贵公司的近况，现有以下问题请尽快给予回复。谢谢。公司在招股书中称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等情况，请问，公司未来将有哪些措施防范风险发生”。

公司在核对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已于收到邮件后的第二个交易日（5月31日）回复相关的邮件。

（二）标题为《香山股份增利不增收被疑数据造假 上市前夕分红近1亿》

的文章大部分内容摘录自《香山衡器业绩“无精打采”背后或存成本造假嫌疑》（2017-03-24 证券市场红周刊）。关于此报道的相关内容，公司保荐机构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详尽的核查报告。

（三）关注到相关媒体文章报道后，公司就报道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再次核查，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问题一：“据证监会网站消息，2017 年 3 月 27 日，主板发审委在 2017 年第 43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对香山股份提出诸多问询。”及“2017 年 3 月 16 日，证监会发审委在首发申请反馈意见中也对香山股份提出诸多问询。”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按相关的要求于最新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同时由相关的保荐机构或律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的核查报告，并已于公司上会前提交发审委审核，所有相关的问询均已回复和确认。

问题二：“发行人所在仪器仪表制造业，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0.90 倍。预计公司 2017、2018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1.03 元、1.14 元，结合目前市场状况，预计上市初期压力位 58 元-66 元。中信建投证券也提示风险：募投项目进展不达预期。”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公司已按相关的要求于最新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对行业的情况、公司经营的情况及主要的相关风险因素等予以详细披露，同时对募集资金运用也作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经核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问题三：业绩增长“无精打采” 成本数据存造假嫌疑

报道原文如下：

据《证券市场红周刊》报道，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香山衡器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29 亿元、8.05 亿元和 8.28 亿元，从营收同比增长情况看，2015 年营收不进反退，同比下降了 2.80%，而 2016 年虽有所增长，但相比 2015 年也略微增长了 2.82%，并到未达到 2014 年的营收规模。

表 1 香山衡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家用衡器	56035.95	68.18	56089.77	70.15	58646.66	71.69
家用机械衡器	8735.71	10.63	8621.70	10.78	10788.80	13.19
家用电子衡器	47300.24	57.55	47468.07	59.37	47857.86	58.50
商用衡器	18061.29	21.97	16403.39	20.52	16887.25	20.64
商用机械衡器	7584.03	9.23	7622.94	9.53	7641.39	9.34
商用电子衡器	10477.25	12.75	8780.45	10.98	9245.86	11.30
健康运动信息测量产品	8021.68	9.76	7319.14	9.15	6001.38	7.34
其他	74.52	0.09	142.66	0.18	276.02	0.34
合计	82193.43	100.00	79954.95	100.00	81811.31	100.00

从公司的具体产品收入看，相比 2014 年，香山衡器 2016 年家用衡器产品收入下滑明显，而商用衡器中也仅电子衡器的收入有小幅增长。而相对来说，公司新拓展的健康运动信息测量产品实现的收入反倒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增长，不过如从收入占比看，其实现的收入仍不足主营业务收入的一成，尚不足以支撑其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其收入增长速度上也出现了下滑趋势，如 2015 年同比增长了 21.96%，而到 2016 年则增幅缩小到 9.60%，同比增速的放缓，体现出公司新业务拓展方面开始出现了压力。

虽然营业收入原地踏步，但净利润却有了不错的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7459.95 万元、7891.48 万元和 10412.58 万元，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增长 5.78%和 31.95%。相较 2015 年收入下滑的背景，净利润出现增长已经非常不容易了，而 2016 年在营业收入仅微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却能实现大幅增长 31.95%，这种净利润突然的爆发实在让人非常惊奇，这是何种原因导致的呢？《红周刊》记者对比香山衡器财务数据发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其重要的原因就是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但我们也知道，原材料价格在经济周期内会有所波动，依靠原材料降价实现的利润增长显然是不具备持续性的，一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很可能会导致企业净利润快速“变脸”，这个风险点不能被忽视。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关于利润快速增长的分析和原材料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如下：

...

(六) 公司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82,801.94	2.82	80,533.70	-2.80	82,855.77
营业利润	12,329.83	21.68	10,132.96	0.48	10,084.35
净利润注	10,412.58	31.95	7,891.48	5.78	7,459.95

注：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80%，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78%；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82%，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1.95%。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 2015 年汇兑收益及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多的影响；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此外由于公司子公司佳维电子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税率由上年的 25%降为 15%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明显降低。

...

(七) 产品售价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4%	33.17%	31.81%
原材料	价格提高 1%	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2%	32.74%	31.37%
		毛利率敏感系数	-1.19	-1.31	-1.40
	价格降低 1%	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5%	33.61%	32.26%
		毛利率敏感系数	1.19	1.31	1.40

注：价格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成本=原主营业务成本*（1±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1%）；毛利率敏感系数=[（价格变动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1%。

以 2016 年为例，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增长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9%；公司所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高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1.8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高于对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由于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品牌优势明显，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能够及时消化原材料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媒体报道的观点均是对公司《招股说明书》的部分引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

问题四：企业材料采购、消耗、与存货之间是有一定的勾稽关系的，而对于香山衡器而言，这种勾稽关系却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报道原文如下：

实际上，如果香山衡器所披露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是真实的，则上述营收和业绩表现还是能够接受的，但《红周刊》记者在仔细分析后却发现，该公司招股书中所披露的诸多数据勾稽关系却存在不合理现象，很多数据有财务造假嫌疑，而这也使得本就不够“漂亮”的业绩，其真实性更加令人生疑。我们知道，正常情况下，企业材料采购、消耗、与存货之间是有一定的勾稽关系的，而对于香山衡器而言，这种勾稽关系却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表 2 相关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65.20	6974.96	8402.92
占采购总额的比	15.9	16.78	18.97
采购总额	41290.57	41567.10	44295.84
直接材料	37970.13	38807.63	41295.26
理论新增材料	3320.44	2759.47	3000.58
存货金额	10167.90	8013.69	9514.96
存货新增金额	2154.21	-1501.27	-514.60

香山衡器生产主要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卷带、平板）、塑胶原料（ABS、PS、HIPS、PE 等）、钢化玻璃、电子元器件（如 IC、LCD、LED、PCB 等）、箔材及包装材料等。该公司在招股书中表示：除称重传感器使用的关键箔材从国外采购外，公司其余所有原材料均从国内采购。以该公司 2014 年数据为例进行分析，香山衡器 2014 年其向前五名供应商共计采购原材料 8402.92 万元，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 18.97%，因此不难算出其当期采购总额为 4.43 亿元。理论

上,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便是其已售产品的材料消耗。从数据来看,2014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5.58亿元,其中直接材料占到了74.03%,金额高达4.13亿元。也就是说,扣除已售产品的材料耗用,当年香山衡器的原材料至少还有3000万元的结余。

此处的结余自然不会是以原材料的形态存在,一部分可能已经被加工成半成品或者产成品,由于加工过程中人工费用和生产费用的存在,因此这些原材料转化为存货以后的实际价值应该超过30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价值,也就是说,理论上2014年香山衡器的存货新增金额应该超过3000万元才对,可实际情况是2013年期末,该公司存货金额为10030万元,按照上文推算,2014年期末该公司新增超过3000万元的存货后,其存货总金额应该要超过13030万元才对。然而,依照其招股书披露的数据,2014年期末的存货金额却仅有9500多万元,比理论金额至少低了3500万元以上。

2015年情况又如何呢?依照披露,理论上当年材料结余金额近2800万元。考虑到部分原材料被加工后,有成本方面的投入,当年存货金额增加金额应该超过2800万元才对。又因为2014年香山衡器本身存货结余就有9500多万元,理论上2015年存货应该超过12300万元才合理,然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期末存货金额却仅为8013.69万元,比理论金额少了近4300万元,相比2014年,其存货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1500余万元。

实际上,该公司2016年也同样存在类似可疑的情况。一连数年,公司实际存货数据均大幅低于理论数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如果说其披露的存货数据没有问题,那么问题就只可能出在采购数据和生产成本之间。不过,记者根据现金流量表数据匡算发现,其采购数据与现金流支出情况及相应采购负债却又基本吻合,由此来看,该公司生产成本含“水分”的嫌疑就显得更大了。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上文的核心基础是使用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测算公司的总采购额,然后用推算的总采购额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直接材料相比。以上推测方法有以下逻辑错误:公司的采购总额中的采购材料包括以下方面: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用于研发试制材料;日常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耗材等;以及公司进行工程建设采购的材料等。简单地将总采购额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相比存在明显

的口径不一致。上述逻辑方面错误，导致上文的推论不合理。

经对公司的采购总额、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及存货的勾稽关系进行了详细核查，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匹配，不存在异常。

问题五：原材料产品数量不匹配信息披露不完善

报道原文如下：

除了上述勾稽关系中存在可疑之处外，香山衡器原材料采购与产品产出数据之间也存在疑点。在正常情况下，原材料采购数量会略高于产量，即使个别年份因有原材料存货存在，导致采购数量会略低，但这种现象一般也不会长期存在，否则存货的长期累加会导致企业流动资金被大量占用，导致经营存在困难。

在香山衡器的产品中，家用电子衡器、商用电子衡器、健康运动信息测量产品均需要用到电池，而该公司在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中也披露了电池的采购情况。《红周刊》记者根据该公司所披露的电池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核算出，报告期内其电池的采购数量分别为 1555.79 万件、1558.41 万件、1700.36 万件，这也就是说，该公司电子类产品应该与电池采购数量差别不大，或者略低于电池采购数量才更为正常，否则多出来的电子衡器产品如无动力支持，应算不上是完备的销售产品。

在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电子家用电子衡器、商用电子衡器和健康运动信息测量产品三类使用电池的产品合计数量分别为 1862.38 万套、1825.20 万套和 1934.96 万套。相比上文中核算出的电池采购数量，从统计结果来看，公司所生产的电子产品数量在报告期内，每年均超过电池的采购数量数百万件，这就非常奇怪了，难道说其生产的部分电子产品可以不需要电池就可工作？否则为什么电池采购数量会连续数年低于相关产品的产量呢？然而从招股书中并没有发现该公司有无需电池即可工作电子产品的说明。

表 3 电池采购与电子产品产量对比情况

时间	电池采购情况			电子产品产量 (万套)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件)	采购数量 (万件)	
2016 年	1088.23	0.64	1700.36	1934.96
2015 年	997.38	0.64	1558.41	1825.20
2014 年	964.59	0.62	1555.79	1862.38

对于一家企业，如果企业进行了产品产销量的虚增，在实际投入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就会减少，结合前文所述的该公司勾稽关系不合理、成本可能含“水分”的疑点去综合分析香山衡器，则不排除公司存在虚增产销量的嫌疑。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公司电池采购量低于电子类产品产量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部分海外客户要求发行人电子类产品不配备电池

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海外市场，产品一般通过轮船运输，整个运输的周期较长，电池在海上运输的时候受海洋环境的影响较大，容易发生失效或引起火灾事故；此外由于欧美部分国家在电池的环保及技术标准与国内存在差异。因上述两个方面的影响，公司部分海外客户要求公司销售的电子类产品不配备电池。

（2）部分电子类产品在采购的模组材料中已经含有电池，不需要另行单独采购电池。

经核查，公司的电池采购量低于电子产品产量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产品产销量的虚增。

问题六：关于职工情况

报道原文如下：

除了上述疑点之外，香山衡器招股书在对其它很多信息的披露也是含糊其辞的。如对于职工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比例及缴纳金额，该公司就没有详细披露，而对于职工薪酬情况，也仅披露了 2016 年数据，对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却是只字未提。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在首次反馈意见中披露了 2015 年职工薪酬的数据，在补充 2016 年年报的时候更新数据到 2016 年，不存在含糊其辞的情况。对于职工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比例及缴纳金额也已在《招股说明书》当中予以详细披

露，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问题七：关于应收账款情况

报道原文如下：

另外，该公司招股说明书还竟然连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及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以及账龄情况也不予披露，只在招股书中表示“从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来看，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就草草了事。这种不严谨的态度难免让人怀疑，其应收账款客户中是不是有什么“见不得人”之处，而这就需要监管层在审核过程去重点问询了。

此外，香山衡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上，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仅按照 1%的坏账比例进行计提，其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更是低至 0.5%，这相比大多数公司 5%的计提比例，显得非常的低，而如此激进的计提政策将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利润变化，成为其粉饰业绩的“利器”。

公司核查情况及回复：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刻意隐瞒。公司也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比率 (%)
佳美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佳美工业有限公司	639.36	639.36	100.00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258.36	258.36	100.00
WAL-MART STORES, INC.	219.17	219.17	100.0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0.67	170.67	100.00
ETABLISSEMENTS DARTY ET FILS S.A.S	117.87	117.87	100.0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比率 (%)

ETEK CITY CORPORATION	336.46	336.46	100.00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263.25	263.25	100.00
WAL-MART STORES, INC.	217.66	217.66	100.00
佳美工业有限公司	174.85	174.85	100.00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52.18	152.18	100.00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万元)	回款比率 (%)
WAL-MART STORES, INC.	839.95	839.95	100.00
ETEK CITY CORPORATION	776.53	414.00	53.31
KMART AUSTRALIA LIMITED	455.70	333.48	73.18
佳美工业有限公司	376.62	376.62	100.00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216.00	100.00

上述客户均为正常业务客户。如上表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已全部回款；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后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回款良好，无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的回收，应收账款回收较好，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以下特点：

1、从账龄构成来看，报告期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5,553.93	99.29	3,565.38	97.55	4,088.97	97.19
1-2 年	7.21	0.13	44.34	1.21	28.25	0.67
2-3 年	7.56	0.14	-	-	90.11	2.14
3 年以上	24.72	0.44	45.29	1.24		
合 计	5,593.41	100.00	3,655.01	100.00	4,207.33	100.00

2、从周转情况来看，近三年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93 次、20.49 次和 17.9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从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来看，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4、公司以外销为主，对外销绝大部分实行即期信用证收款模式或者电汇结算模式（收到全部货款后才交提单给客户），收款风险较小，对于部分赊销的 KA 卖场等客户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如果出现坏账，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5、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严格执行承接业务前的信用调查与信用审批，大部分客户为现销结算模式，对部分信用较好的大客户有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均严格执行，未有坏账发生。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政策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业务特点、收款结算方式、货款结算周期、历史收款经验，充分反应了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此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回收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比例充分，充分反应了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为正常业务合作的客户，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审慎、充分。不存在通过坏账计提政策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